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9 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 5 人，视频方式参会监事 2 人，授权委托方式参会监事 2 人，其中：监事王化民先生、监事秦音女士均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监事李斌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

5.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首席风险官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会议。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相关要求落实整改，更正程序、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清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收入构成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均无任何影响。董事会关于本次年报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